

数字版权管理中的授权协议研究

王东君

(武汉大学 国际法研究所 湖北 武汉 430072)

摘 要 数字版权管理系统对消费者使用行为的严格限制打破了版权法中所设定的权利平衡,授权协议在该系统内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这些授权协议设定了详细的使用规则,又通过设立合同义务来保护技术措施,它们与技术保护和反规避立法一起,构成了版权保护的严密的体系。这一体系严重影响了数字内容用户的权利,并且对版权法造成了冲击,对此,需要调整现有法律框架以规制数字版权管理授权协议的滥用。

关键词 数字版权管理;授权协议;用户权利;版权法

中图分类号:D9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4970(2011)02-0058-04

一、数字版权管理授权协议的特征

1. 数字版权管理授权协议的主要条款

近年来,因特网以及其他数字通信技术的发展给版权领域提出了新的挑战。一方面,互联网使得人们能够以几乎可以忽略不计的成本获得音乐、电影等版权作品,网络用户的数量以及身份识别的困难又使得对版权侵权人采取措施非常困难,因此,版权工业指责网络为大规模的盗版提供了条件,并且严重影响了他们的盈利;另一方面,数字技术为版权人安全地传播其数字作品提供了多种新的工具,正如现在流行的一句口号:“用机器解决机器的问题”^[1],数字版权管理(以下简称 DRM)提供了一种能够安全地传播数字内容的技术框架,在这一框架内销售的内容可以是音乐、视频、文字,作品甚至是原始数据,与传统的版权法相比,DRM 为版权人对数字内容的销售和使用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控制。

在 DRM 系统中,内容提供者能够获得的保护不仅仅是技术保护和反规避立法的保护。对于这两种保护方式,学者们讨论的较多。事实上,这两种保护方式的最终目的是通过保证对作品的控制,从而最终实现权利人与用户之间的授权协议项下的利益。通过这种授权协议,用户如果想接触并使用内容提供者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就必须遵守这种与内容提供者之间的协议的要求,如果用户不同意协议款,则不能获得这些产品和服务。通过对苹果公司的 iTunes、Microsoft 公司的 Windows Media、RealNetworks

的 RealOne、Pressplay and Musicnet 以及 Phonoline 所使用的 DRM 系统中的协议条款进行分析,可以看出多数 DRM 使用协议的形式都非常类似。

(1) 设立详细的使用规则条款

为特定的用户设定特定的使用规则是版权人使用 DRM 系统的最主要的目的。内容提供商通过设定具体而详尽的使用规则来防止用户对数字作品进行权利人授权之外的其他使用行为,通过这些规则,内容提供商将他们认为有可能会对数字内容的安全造成影响的使用行为进行控制。例如,用户在使用苹果公司的 iTunes 服务之前,必须要同意在使用受保护的内容时“遵守”服务条款“协议中的特定‘使用规则’,DRM 提供者则保留通过客户端软件执行这些规则的权利。iTunes 的授权协议的使用条款第 § 8(b)条规定:“你明白通过该服务所购买到的服务和产品——例如音乐唱片和相关的艺术作品——包含有使用技术保护数字信息以及一些由苹果公司和它的授权人所设定的规则来限制你对产品的使用的安全框架。你同意遵守这些使用规则……并且你同意不违反这些规则或者试图违反任何安全组件……使用规则(的遵守情况)会被苹果为相应的目的而控制和监视,并且苹果公司保留在通知或者不通知你的情况下执行这些规则的权利……”

此外,许多 DRM 授权协议明确禁止消费者对受保护的内容进行复制、传播、传输、广播或者修改或者改动或删除嵌入的识别信息和使用规则。其他常见的协议条款还包括禁止将内容下载到任何不带有

DRM 安全系统的设备中的限制、禁止将内容烧制成 CD 或者 DVD 的限制,以及禁止对图片或文字的复制、粘贴和打印等限制。例如,Pressplay 的“条款和条件”规定:“Pressplay 服务仅仅用于你的个人使用。你明白并同意你不能传播、广播、公共表演、或者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商业使用。例如,你不能使用该服务在餐馆或者商店或者任何公共场所提供音乐……你明白并且同意,除非本协议有明确规定,你不能对歌曲或者其他材料进行下载、复制、修改、展示、出售或者进行其他的使用。”

(2) 保护 DRM 系统所使用的技术措施安全条款

DRM 授权协议不仅用来保护数字内容,还被用来保护 DRM 系统自身的安全,也就是说,授权协议和 DRM 系统中的技术措施之间是相互保护的。Pressplay 的“终端用户许可协议”要求用户同意客户端进行自动更新,因为这对 DRM 的系统安全非常重要。用户还被要求同意对硬件的自动召回,即在不事先通知用户的情况下,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客户端,Pressplay 可以使其失效,或者当 DRM 系统侦测到任何破坏安全的行为时远程关掉这些硬件。此外,消费者通常也被禁止篡改嵌入到 DRM 客户端的安全系统。如 RealOne 的使用条款也有类似的规定。“RealOne 播放器使用自动更新,自动与网络上的 RealNetworks 服务器通信以查找 RealNetworks 和(它的)合作者的软件的更新,例如 bug 修正、补丁、增强功能、(修复)丢失的插件以及(安装)新的版本(的插件)……这些与服务器的通信将自动进行而不会事先通知。”苹果公司的 iTunes 使用条款 § 8(b) 规定:“……你同意……不得以任何原因,对任何的安全组件进行规避、反向工程、反编译,或者其他形式的篡改,或者帮助他人进行这些篡改。”

2. DRM 授权协议的特征

DRM 中的授权协议的主要作用有两个:一个是为用户接触和使用数字内容设定具体的使用规则;另一个是通过要求用户不得破坏 DRM 系统中所使用的技术措施以及不得删除和篡改嵌入到数字内容之中的元数据,并且,保留存在安全威胁时采取处理措施的权利。此外,DRM 授权协议与通常的知识产权授权协议相比,其最重要的特点是合同的执行受到技术的保护,通过基于元数据的所谓“权利表述语言”(RELS),内容提供者能够以与内容结合在一起的、机器可读的方式表达授权协议所设定的多种使用规则,通过这种机器可读的表达,使得权利人能够通过使用技术措施来保证这些协议中所设定的使用规则被严格地执行。从法律角度来看,对协议条款的遵守可能不仅仅被法律所控制,还能被技术所控

制,这表明,在 DRM 系统中,合同保护是受到技术保护的,技术使得违反协议下的义务更加困难或者成为不可能。此外,DRM 授权协议的这种技术保护并不是完全安全的,有时黑客还是能够成功地改动或者删除元数据,为了阻止这些攻击,法律规定了特别禁止对元数据进行篡改或者删除的行为,这就是国内学者所谓的“权利管理信息(权)”。在国际层面上,禁止对元数据的去除和修改的规定,起始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两个条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P)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欧盟 2001 年版权指令第 7 条和美国《数字千年版权法》(DMCA)第 § 1202 节也有与其类似的规定。

通过权利管理信息立法来支持对元数据的保护反映了 DRM 授权协议的最重要的特征:授权协议与技术、权利管理信息立法一起共同构成了 DRM 系统内部相互交织的保护,内容提供商可以通过合同保护他们的内容,而合同又受到多种技术保护措施的保护,这些技术保护措施又受到权利管理信息立法的保护。随着网络及数字技术的发展,版权人得以在销售其版权内容的过程中省去代理商、分销商等中间环节,从而越来越多地直接与终端用户建立联系,这使得版权人越来越倾向于通过使用严格限定的合同条款来直接与用户交易,这些数量巨大的授权协议组成了一张巨大的合同网,对用户权利和版权法本身造成了冲击,从而引起了学者的广泛关注。

二、DRM 授权协议存在的法律问题

1. 用户权利保护问题

从上面所举的几个例子我们可以看出,由于 DRM 授权协议是由内容提供商单方面决定的,而版权人在与用户的关系中明显处于强势地位,这导致了这种授权合同几乎通篇都是对用户行为的限制,绝大多数条款的用语都是“你不能……”,用户的权利和义务明显失衡,因此有学者戏称这种协议不是授权协议,而是限制协议。除此之外,这种授权协议至少还存在以下法律问题:

(1) 在合同的缔结方面存在信息不对称问题

虽然多数 DRM 授权协议在其条款中都列明的使用的条件以及用户受到的限制和承担的义务,然而,由于这些由专业的法律顾问拟写的协议复杂而冗长,再加上多数用户并不具有相关的法律知识,还有很大一部分用户没有能够对授权协议的内容进行详细而全面的了解,这就造成了在很多情况下,在消费者安装某一特定的 DRM 系统或者获得 DRM 保护的内容时,他们并不清楚 DRM 系统所允许和禁止的

特定使用方式。除此之外,还有的内容提供商故意隐瞒某些重要信息,这样,用户就更难全面了解 DRM 系统的有关情况,这就造成了有的消费者可能在存在重大误解的情况下同意了协议条款。此外,信息不对称还阻止了不同种类的 DRM 系统之间以及允许不同的使用方式数量的 DRM 系统之间的竞争,由于消费者难以就市场上的 DRM 系统所允许的使用方式的范围进行比较,因而在市场上具有优势地位的内容提供者可能并不是最具有竞争力的,他们可能是通过广告或其他营销方式获得了优势地位,这就更不利于数字内容市场上整体的消费者福利。

(2) 内容提供商单方面修改合同或违约问题

正如 Pressplay 的许可协议中规定的那样,用户必须“同意遵守 pressplay 不时地建立的新的规则”。这就意味着内容提供商可以随时修改授权协议中的使用规则,从而进一步限制用户的使用行为,这样,用户在原许可协议中所享有的使用权利就会受到消减甚至完全丧失。此外,内容提供商可以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作出这种修改,这就加剧了用户在合同关系中的不利地位。对于单方面违约,多数 DRM 授权协议并没有就如果服务暂停或者停止,消费者可以获得何种形式的补偿作出规定。如果内容提供商由于技术的问题在一段时间内不能提供用户已经支付过费用的相关服务,或者由于公司转变经营方向、破产等而不能继续提供服务以及如果因用户用于存储产品的设备故障、升级、系统还原等问题造成已购买的内容不能继续使用时应该如何解决,对这些问题,多数 DRM 授权协议并没有做出解释。

(3) 隐私权问题

由于许多 DRM 授权协议中都有允许客户终端自动与侍候服务器通讯以及允许内容提供商以某种方式监视用户对使用规则的遵守情况的规定,用户的隐私就有可能通过这种通讯与监视被传输给内容提供商或者第三方。此外,如果内容提供商故意隐瞒了有关的通讯与监视,那么消费者的隐私受到侵犯的可能性就更大。欧盟委员会 DRM 研究组的研究人员在 2002 年 2 月末提交了一项研究报告,提醒 DRM 系统开发者特别注意要遵守数据保护指令和版权指令前言第 57 条,在设计处理个人数据的权利管理信息系统时应当含有足够的隐私保护机制。

2. 对版权限制和例外的影响

与技术措施和反规避立法相结合的 DRM 授权协议使得版权人具有过度保护的版权权利,而这种过度的保护势必影响到权利人权利与公共利益的平衡。众所周知,版权法的保护并不是无限制的。例如,在美国,最重要的一项版权限制就是合理使用的

抗辩——一项在诸如滑稽模仿、家庭录像以及其他非商业性质的使用等多种情形下适用的一项灵活的普通法原则。在欧洲大陆法国家,对版权有更细致的限制。除了在保护范围上的限制,版权法还规定了期限的限制。限制是任何版权机制的固有组成部分,而 DRM 系统下的保护往往是没有限制的,DRM 使得内容提供商在保护他们的利益的过程中对第三方或者社会的利益关注不够,特别是 DRM 系统能够使版权例外无效。它们可能保护不具有可版权性的数字内容,还禁止消费者以私人目的对内容进行复制,即使版权限制允许他们未经权利人允许而这样做。DRM 系统还可能将保护扩展到版权保护之外的领域。例如,它们可以控制一首歌曲消费者多久可以听一次、在什么时间听以及在哪些地方文档是可以阅读的,甚至消费者能够观看的电影的质量。这些都与传统的版权法的理念相冲突^[2]。

DRM 具有对数字内容的接触和使用进行控制的潜在能力,而这一能力超出了版权法所提供的权利范围^[3]。正如版权受到多种限制一样,DRM 保护也应有相应的机制对其进行限制。应该强调的是,不仅技术保护措施和反规避立法、DRM 使用协议可能使版权例外无效,因而,要对 DRM 保护进行有效的限制就必须对 DRM 系统中的所有不同保护方式进行限制。内容提供商能够通过 DRM 系统中的手段来保护他们自己,那么对于消费者和社会的保护很大程度上只能依赖于法律,因而,版权法应当将它自己从保护作者的角色转变为保护消费者和社会的角色。或者像 Lawrence Lessig 所指出的:“问题的中心将不是版权(copy-right)而是版权义务(copy-duty)——权利人使作品可以获得的义务。”^[4]

三、对 DRM 授权协议的法律规制

1. 通过合同法进行规制

由于合同双方当事人之间信息的不对称以及版权人在合同关系中的优势地位,DRM 许可协议应当被看做是一种格式合同,这种合同在通过网络进行的电子商务业务中应用日益广泛。《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39 条规定:“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第 40、52(4)和(5)条规定,在下列情况下,格式合同是无效的:①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②损害社会公共利益;③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如果我们将合理使用认定为属于公共利益的一

部分,不能通过合同予以排除,或者我们认为确保用户的合理使用是内容提供商的强制性责任,这些许可协议将会被判决无效。此外,如果著作权法中所规定的合理使用条款被看做是强制条款,它们的效力将会优于许可协议。然而,在实践中,问题却远没有这么简单。首先,就合理使用是否属于公共利益的范畴,目前尚未有统一的意见,也没有任何有效的法律规定。我国尚未有通过合同排除合理使用的司法实践,国外对这一问题也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或者判例。美国《统一计算机信息交易法》(UCITA)第15节(b)款规定法院可以拒绝执行违反“根本公共政策”的合同条款,而这些公共政策包括“创新、竞争、评论以及合理使用”。然而,由于版权工业团体的抵制,到2003年,UCITA只在2个州获得生效,FCC已经决定停止使其在其他州生效的努力^[5],因而,事实上,美国在解决这一问题上取得的进步非常有限。其次,对于是否可以将版权法中的合理使用条款看做是强制性条款的问题,亦即版权法的效力是否高于私主体之间达成的协议的问题,同样没有得到解决。在美国,联邦版权法与各州合同法之间的冲突已经引起了大量法律学者的注意。尽管在过去的几年里,美国法院、立法者和学者们都试图为版权和合同之间的关系找到解决方案,但到目前为止仍没有清晰的途径,在美国法律下,哪些DRM使用合同条款是允许的仍然不清楚。而在欧洲,对版权限制和合同之间的冲突讨论很少,在中国则讨论得更少。由于这两对关系的模糊性,至少在目前的法律框架之下,对DRM授权协议的合同法规制尚存在着许多现实的困难。

2. 其他规制措施

(1)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数字销售的爆发式增长和DRM的采用使得版权人越来越倾向于直接与终端用户建立联系并且控制他们的使用行为。因而,保护消费者的合法使用权利有必要成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新的目标。《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8条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第24条规定“经营者不得以格式合同、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或者减轻、免除其损害消费合法权益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格式合同、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含有前款所列内容的,其内容无效。”这样,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权利人应当使DRM更为透明,并且保证消费者能够以他们认为最为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选择服务。令人遗憾的是,目前上述条款还不能直接用以限制DRM授权协议。《中华

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条规定“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权益受本法保护;本法未作规定的,受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保护。”因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主要针对有形货物,除非我们将DRM协议看作是一种服务,否则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是不能适用的。除此之外,使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来规制还存在另一个问题,DRM授权协议所影响的不仅仅是单个消费者的利益,它对公共利益也有着广泛的影响,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总体上侧重于保护个人消费者,因而使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进行规制并不能很好地解决这一问题。

(2) 反不正当竞争法

在虚拟世界中,消费者可以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阅读一本书,他可以转售或者将该书借给朋友。然而,在数字环境下,很显然,这些行为都会被DRM所限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2条规定“经营者销售商品,不得违背购买者的意愿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这意味着,对消费者规定不正当的条件是被该条件所禁止的,从版权法的角度来看,DRM授权协议所设定的对数字内容的接触和使用的严格的规则,实际上扩张了版权人的利益,从反面来看,相当于限制和消减了消费者在模拟环境下所享有的接触和使用的权利,因而这些限制性条款可以被看做是“违背购买者的意愿”的“不合理的条件”。然而,虽然该条可以用来限制版权人给消费者规定单边的许可协议,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所维护的是市场主体间的公平竞争关系,其所关注的并不是消费者权利保护和救济的问题,因而该法第五章“法律责任”并未对消费者就滥用不正当交易条件规定任何民事或行政救济措施,因而,事实上,它仅仅给了消费者一个空头承诺。

参考文献:

- [1] CHARLES C. The answer to the machine is in the machine [M]//HUGENHOLTZ P B. The Future of Copyright in a Digital Environment. The Hagu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1999:139-148.
- [2] LUCIE M C R. Contracts and copyright exemptions[C]//HUGENHOLTZ P B. Copyright and Electronic Commerce. The Hague, Boston: Kluwer Law, 2000:125-132.
- [3] BURK, JULIE E. Fair use infrastructure for rights management systems[J]. Harvard Journal of Law and Technology 2001:41-83.
- [4] LAWRENCE L. Code and other laws of cyberspace[M]. New York: Basic Books, 1999: 27.
- [5] PATRIK A S. The uniform computer information transactions act [J]. Berkeley Technology Law Journal 2000: 85-108.